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籍教職員敘薪辦法

第一條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（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教職員薪級之核敘，參照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》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，其計敘標準依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》教職員敘薪標準。

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到職一個月內，填具履歷表，備齊學經歷證件（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，教師須檢附教師資格證書）送人事室辦理核薪。

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，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，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延，以本學期結束為限，逾期者停止任用，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敘期薪級：

- 一、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。
- 二、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。
- 三、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。

合於前項第一、二款規定者，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，但確因情形特殊者，得報准延長其期限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超過一個月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之起薪、改支及保留薪級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起薪：教職員之薪給，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
- 二、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
- 三、保留薪階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，保留其舊薪級，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，其原支年功薪，得繼續支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